

沁源县应急管理局聘请煤矿一通三防专家
服务团队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1404312025CGK00078

采 购 人：沁源县应急管理局

代理机构：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方法	21
第四章	合同	29
第五章	商务、技术要求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七章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聘请煤矿一通三防专家服务团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单位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02 日 8: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4312025CGK00078

项目名称：聘请煤矿一通三防专家服务团队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4400000

最高限价（元）：4400000

标项名称：聘请煤矿一通三防专家服务团队

预算金额（元）：4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一通三防专家服务团队由不少于 5 名符合要求的专家组成，常驻沁源县，为县政府、煤矿监管部门、煤矿企业提供为期 12 个月的煤矿技术服务工作，主要服务项目有技术协助、会诊服务、隐患排查、难点跟踪、应急救援、技术培训等，具体服务的时间安排由县政府或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单位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单位应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点资格要求：项目团队由不少于 5 名人员组成，须具有煤矿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其中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4 名。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8 月 10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02 日 08: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09 月 02 日 08:30

开标地点：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太行北路 156 号中奥建商务办公楼五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未按本项目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单位不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投标单位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文件之规定收取。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沁源县应急管理局

地 址：长治市沁源县

联系人：段先生

联系方式：0355-7832469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汽贸路 1 号 3 号 3 层

联系方式：133274513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3327451321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计划批准文号	ZFCG-140431-2025-1-000535
1.1.2	项目编号	1404312025CGK00078
1.1.3	招标单位	名 称：沁源县应急管理局 地 址：长治市沁源县 联系方式：0355-7832469
1.1.4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汽贸路1号3号3层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327451321
1.1.5	项目名称	聘请煤矿一通三防专家服务团队
1.3	项目概况	一通三防专家服务团队由不少于5名符合要求的专家组成，常驻沁源县，为县政府、煤矿监管部门、煤矿企业提供为期12个月的煤矿技术服务工作，主要服务项目有技术协助、会诊服务、隐患排查、难点跟踪、应急救援、技术培训，具体服务的时间安排由县政府或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12个月。
1.4.1	投标单位资格条件、能力	本项目的特点资格要求：项目团队由不少于5名人员组成，须具有煤矿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其中高级工程师不少于4名 服务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投标单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十日前
1.9.3	招标单位发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十五日前发出
1.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单位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十日前
2.2.2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02日08时30分
2.3.2	投标单位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修改的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2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肆佰肆拾万元整 (小写：4400000.00 元) 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作废标处理。
3.3.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保证金的金额：40000 元。 递交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帐户递交 递交时限：投标截止时间前 退还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帐户退还 投标保证金凭证：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转账凭证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 名：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综改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东山支行 账 号：646907794 行 号：305161009233 注：投标单位递交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
3.4.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09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2 日
3.4.5	近年类似业绩表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09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2 日
3.5.1	其他资格内容要求	见本附表 1.4.1
3.5.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电子）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长治市潞州区太行北路 144 号中奥建商务办公楼五层会议室
6.1	开标程序	(1) 投标单位进行电子签到； (2) 参会人员进行签到； (3) 宣读会场纪律； (4)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 投标单位解密投标文件； (6) 投标单位确认自己的报价； (7) 抽取专家并录入专家信息、设置专家权限, 专家进行电子签到； (8) 开始评标。
6.3.2	采用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招标委员会确定中标方	☐ 是 ☒ 否，评审小组推荐，成交人的确定最终由采购人确认。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政策性因素 1、依据政府采购政策因素的相关规定，如果报价单位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服务满足下述要求并经专家组全体成员集体认定通过，予以考虑执行。 2、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本采购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否则投标无效； 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创新等方面发展。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规定，对各采购单位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要在采购需求编制审查中予以明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各地、各部门要高位区间落实政府采购评审优惠措施，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15%，特殊情况的不应低于10%，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5%，特殊情况的不应低于4%。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4%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1%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5	招标服务费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

		[2011]534 号文及采购代理协议，由中标人支付。
16	其他事项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未按本项目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单位不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17	“政采智贷”告知事项	凡符合要求且自愿选择“政采智贷”的成交投标单位，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xi.gov.cn/ ”，点击“政采智贷”，进入“山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页面，按照《山西省“政采智贷”业务操作指南》办理该项业务。同时，参与“政采智贷”的投标单位，应严格按照信贷合同偿还供债务。
18	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于： ☐ 农林牧渔业 ☐ 工业（制造业） ☐ 建筑业 ☐ 批发业 ☐ 零售业 ☐ 交通运输业 ☐ 仓储业 ☐ 邮政业 ☐ 住宿业 ☐ 餐饮业 ☐ 信息运输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物业管理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所列本次采购计划批准文件，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1.1.2 项目编号：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单位（招标人、采购人、采购单位）：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资金已落实。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12 个月。

1.4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1.4.1 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加招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由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为联合体授权代表执行联合体有关的协议，以联合体名义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务，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2. 本次招标仅限两个单位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单位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之间必须以协议的形式确定内部关系，既要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具体工作，又要载明各方应承担的责任；

3.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单位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供货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冻结，或企业处于停产、停业、歇业或破产状态的；
- (5) 两个及以上投标单位在同一包件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关系。

1.5 费用承担

投标单位准备和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预备会

1.9.1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预备会的，招标单位按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预备会，澄清投标单位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单位，以便招标单位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预备会后，招标单位在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单位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电子方式或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约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转包

1.10.1 本采购不允许分包、转包。

1.11 偏离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

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单位须知；
- (3) 评标方法；
- (4) 合同；
- (5) 商务、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任何已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但所要求的澄清必须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向招标代理机构提问。

2.2.2 招标代理机构对澄清的处理原则：招标代理机构认为需要澄清的，将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以公告更正的方式进行必要的修改，并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3.2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发出。

2.3.3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单位均具有约束力，提请投标单位要特别注意。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凭证
5. 资格审查资料
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7. 服务方案
8. 其他资料

3.2 报价

3.2.1 投标单位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3.1 在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投标单位不得要求撤销其投标文件及招标时形成的修改与承诺。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招标单位以公告更正的方式进行通知，并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投标单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及招标时形成的修改与承诺；投标单位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及招标时形成的修改与承诺效，但投标单位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1）投标单位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投标单位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审小组将否决其响应。

（3）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资格材料的复印件。

3.4.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如果近年未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应附本单位的声明。

3.4.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类似项目合同情况”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如有）。

3.4.5 近年类似业绩表要求：详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版式用 A4 纸（附图、附表除外），文字用中文简体。所有文字、图表必须清晰可辨。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文件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3.5.3.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指投标单位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的文件。

技术部分指投标单位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3.5.3.2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及编排顺序

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要求制作。

3.5.4 签字或盖章要求：详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文件（纸质）份数要求：不要求。

4. 投标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4.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单位可以修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但应当对修改后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上传。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自动覆盖原投标文件。

4.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

5. 招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投标单位可登陆“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在“项目采购开评标”模块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投标无效。

6. 招标程序

6.1 公布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公布：

- (1) 投标单位进行电子签到；
- (2) 参会人员进行签到；
- (3) 宣读会场纪律；
- (4)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5) 投标单位解密投标文件；
- (6) 投标单位确认自己的报价；
- (7) 抽取专家并录入专家信息、设置专家权限, 专家进行电子签到；
- (8) 开始评标。

6.2 投标文件有效性

6.2.1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不得进入评标：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操作规范加密的或不能成功解密的；
- (2)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操作规范进行电子签章的；

6.3 开标办法

6.3.1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2 评标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进行评标。

7. 新增加的条款项

7.1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7.2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应按采购操作要求签署；否则，投标

文件无效。投标单位应按照采购操作要求对投标文件加密，并成功解密；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7.3 投标文件应当按已划分的标包上传。投标单位上传的投标文件实际包含了多个标包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与该标包的招标范围不一致的，投标单位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效。

7.4 投标单位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提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的，该投标文件无效。

8. 重新进行招标

8.1 重新进行招标

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前无投标单位参加招标、或招标的最终结果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内容的要求、或最终的招标报价超出招标单位所能接受的价格时，招标单位应重新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单位的纪律要求

招标单位不得泄漏招标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单位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单位的纪律要求

投标单位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招标单位串通，不得向招标单位或者招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招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招标过程中报价的变更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招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招标活动中，招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招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对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招标过程中报价的变更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招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招标活动中，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招标程序

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单位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保密和披露

10.1 保密

投标单位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10.2 披露

10.2.1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单位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10.2.2 在招标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单位/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单位/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单位/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11. 询问和质疑

11.1 投标单位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11.1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11.2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11.3 投标单位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1.4 投标单位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电子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单位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5 质疑应以电子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1.6 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材料按照一式二份提供。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 （3）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4）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5）质疑参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项目全面实施在线质疑的通知》（晋财购〔2023〕10号）。

11.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单位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电子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单位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

11.9 投标单位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11.10 质疑投标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1.11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单位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十二、违约处罚

12.1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十三、政策性因素

13.1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的有关规定，本采购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

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否则投标无效；

13.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3.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3.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3.6 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创新等方面发展。

十四、项目验收

14.1 项目完成后，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或委托代理机构验收。（委托代理机构验收的，采购人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14.2 政府采购项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验收：

（1）成立验收小组；

（2）制定验收方案；

（3）开展验收活动；

（4）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包括：实施验收过程基本情况陈述，投标单位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履约情况，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比较情况，验收结论性意见。验收小组成员的个人验收记录和个人验收意见应作为验收报告组成部分。

十五、成交服务费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采购代理协议，由成交人支付。

十六、其他事项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未按本项目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单位不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第三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组成人数：5 人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	资格性 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投标单位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单位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投标单位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单位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投标单位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投标单位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签字、签章	所提供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 签字、签章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缴纳保证金凭证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报价	设最高投标限价：低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

二、招标正文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 组建评审小组

招标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 5 人组成，从山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终端随机抽取。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 投标文件的解密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发起解密，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投标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解密，若投标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其产生的一切结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 评审

3.1 资格性审查

评标开始后，评审小组将首先对投标单位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核。

3.2 符合性审查

由评审小组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3 评审小组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核之后，应该对审核情况做详细记录。

3.4 评审小组依据招标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在审核后由评审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评标要点。

3.5 在招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并由评审小组及时通知所有参加招标的投标单位。

4. 综合评审

4.1 本次招标的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单位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投标单位的评审方法。

4.2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除约定的共同认定内容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5 评分细则如下：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一、商务部分 （20 分）
1、投标单位近三年内签署且完成的自身类似业绩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5 分，最高得分为 15 分。（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签订时间页复印件作为证明。 注：所附业绩必须是本企业业绩，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工商部门的证明文件；
2、针对本项目所投人力资源配置是否满足本项目需求：满足招标文件的基本人员要求外，每提供一个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加 2 分，相关专业的中级职称加 1 分，最高得 5 分。（需提供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
二、技术部分 （65 分）
1、总体方案（18 分）：依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需求，按照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提供总体方案，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技术协助、会诊服务、风险评估、隐患排查、难点跟踪、应急救援等进行评审。 上述每一项内容 3 分。每有一处与项目采购需求不符或无法满足服务内容的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具体实施方案（12 分）：依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需求，按照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提供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进度安排、质量控制、运营保障体系、服务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 上述每一项内容 3 分。每有一处与项目采购需求不符或无法满足服务内容的扣 1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
3、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15 分）：依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需求，按照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提供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架构、管理服务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工作机制、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 上述每一项内容 3 分。每有一处与项目采购需求不符或无法满足服务内容的扣 1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

4、技术培训方案（18 分） 依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需求，按照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提供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安排、培训方法、考核评估方式等进行评审 上述每一项内容 3 分。每有一处与项目采购需求不符或无法满足服务内容的扣 1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
5、驻场服务方案（2 分） 依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需求，按照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提供驻场服务方案（投标单位根据项目建设实施各阶段编制方案）进行评审 上述每一项内容 2 分。每有一处与项目采购需求不符或无法满足服务内容的扣 1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
三、价格部分（15 分） 价格分值为 15 分，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1、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100%； 2、基准价：满足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的价格为基准价。 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超过预算金额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响应报价。 （2）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单位价格折扣：在本项目中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对属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单位的服务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4）所提供服务既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5）本项目（包）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 确定中标（候选）人

6.1 本次招标以所有经评审综合得分高的投标单位为中标人，如评审得分相同则报价低者优先，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技术指标高者优先。

6.2 评审小组组长主持，汇总各评审专家个人意见，形成评审小组集体推荐意见，最终由招标人根据评审小组推荐意见确定中标（候选）人。

7. 招标保密

7.1 在招标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招标有关的其他投标单位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2 在招标期间，投标单位企图影响招标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招标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法律法规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8. 关于投标单位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或无效报价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单位进入初审、招标或其它后续程序的，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依法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9. 中标通知

9.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单位是否知道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签订合同

10.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招标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10.2 在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招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10.3 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除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外，其他情形将被视为严重

违约。

10.4 中标人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第四章 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主）

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描述的服务对象、责任范围、服务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内容、支付技术服务费、保密义务、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签约方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第二条 合同性质

本合同属于：1. 技术服务合同 ☐
2. 技术培训合同 ☐
3. 技术中介合同 ☐

第三条 签约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由上述签约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
签订。

第四条 项目名称

第五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期限、服务原则、服务对象及 服务方式

（一）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_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为
止。

（二）服务原则

_____。

（三）服务对象：_____。

（四）服务内容及方式

第六条 乙方责任

第七条 甲方责任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协助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2. 协助乙方解决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
3. 根据工作需要，派技术人员配合乙方的工作；
4. 积极主动配合乙方的工作，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第八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六条约定，应当按专家服务团队管理及考核办法支付违约金。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应当按合同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_____（含税）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_____支付乙方。

具 体 支 付 方 式 和 时 间 如 下: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地 址：_____

帐 号：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和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验收考核标准：

_____。

2. 验收考核方式：

_____。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乙方按照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两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管理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赔偿金额=合同额×10%，由乙方向甲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且上述赔偿金额低于实际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协调项目的进展；
2. 沟通项目进行中出现的问题；
3. 甲方联系人负责组织、协调和配合乙方的工作等；
4. 乙方联系人承担组织合同内容的具体实施。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前七天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书面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六条 专家服务团队尽职尽责，服务质量高、煤矿企业反馈正面，甲方应积极向县政府汇报，提请县政府予以表彰，加强业务合作往来。

第十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_____起诉。

第十八条 履行本合同需修订内容或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书面签字确定，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商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聘请煤矿一通三防专家服务团队
- 2、项目编号：
-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服务标准
- 5、预算金额：44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视为废标）
- 6、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7、采购需求：一通三防专家服务团队由不少于 5 名符合要求的专家组成，常驻沁源县，为县政府、煤矿监管部门、煤矿企业提供为期 12 个月的煤矿技术服务工作，主要服务项目有技术协助、会诊服务、隐患排查、难点跟踪、应急救援、技术培训等，具体服务的时间安排由县政府或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二、采购服务的主要内容及要求：

1. 成立“沁源县煤矿一通三防专家服务团队 ”

由投标单位负责在沁源县县城 设立“沁源县煤矿一通三防专家服务团队”，常驻沁源县开展日常工作，乙方自行解决食宿、技术服务中所需的工作和生活设施设备、日常工作和生活中出现的安全问题等，专家团队业务技术人员不少于 5 名，且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1）政治立场坚定，热心煤矿安全生产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2）熟悉国家煤矿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
- （3）身体健康，具备井下工作基本条件；
- （4）专家团队人员须具有煤矿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其中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4 名；
- （5）专家团队人员均须具有煤矿通风、瓦斯相关专业学历和 技术职称，从事煤矿一通三防相关业务工作实践经验不少于 10 年。

2. 技术服务方式

主要通过技术协助、会诊服务、风险评估、隐患排查、难点跟踪、应急救援、技术培训等形式进行服务。

（1）技术协助

服务重点：煤矿一通三防技术协助

服务对象：县政府、县应急局、全县煤矿企业

工作基本要求：为煤矿企业提供“一通三防”安全技术服务，协助煤矿企业修订完善矿井“一矿一策”、“一面一策”相关规定制度，指导煤矿瓦斯治理、通风系统优化、防灭火处理、粉尘防治工作制度化，为县应急局审核瓦斯等级鉴定、通风能力核定、抽采能力核定、矿井抽采设计、抽采达标评判、防灭火设计等技术资料和制定煤矿“一通三防”监管办法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积极提出瓦斯治理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建议，不断提升瓦斯管理和通风系统安全技术水平，以点带面推动全县煤矿提升通风、瓦斯、防灭火治理水平。

摸清全县煤矿的“一通三防”防治基本状况，包括通风、抽采、防灭火组织机构、基础管理、地质勘查、抽采管路、瓦斯抽放技术实施、抽采设备设施配备、抽采达标评判、非计划停电造成的瓦斯超限报警等应急处置情况，编制全县煤矿一通三防工作现状报告。协助县政府、县应急局更加详细、具体掌握全县煤矿“一通三防”工作现状，提出矿井通风系统优化、瓦斯灾害防治、矿井防尘、防灭火等问题的解决方案，协助县应急局出台煤矿“一通三防”相关要求和措施。

（2）会诊服务

服务重点：煤矿一通三防专家会诊

服务对象：全县煤矿企业

工作基本要求：按照县应急局统一安排开展会诊服务工作，通过对井上下现场、资料检查，全面掌握煤矿通风、瓦斯、防灭火基本情况，指出主要风险和防控措施。专家团队对所会诊煤矿的一通三防会诊意见与建议应符合煤矿实际，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诊完成后一个月内，专家团队要针对每座煤矿“一矿一策”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的建议和具体整改要求及措施，形成书面会诊服务报告并加盖公章。

(3) 风险评估

服务重点：煤矿一通三防风险评估

服务对象：全县所有煤矿

工作基本要求：定期参与县局的风险研判会议，对各矿通风系统、瓦斯抽采系统、防灭火系统进行评估，对系统的合理性、稳定性和可靠性以及瓦斯防治工程和措施的制定落实、防尘防灭火系统运行等情况，根据现状进行综合分析，提出风险管控意见。根据灾害类型、灾害程度，分级分类，明确监管重点，提出治理方案。

(4) 隐患排查

服务重点：煤矿一通三防隐患排查

服务对象：由县应急局确定

工作基本要求：配合县应急局开展隐患排查、专项检查等检查工作，至少派 1 名专家参与检查，发现隐患，提出整改意见。

(5) 难点跟踪

服务重点：煤矿一通三防难点问题跟踪解决

服务对象：全县所有煤矿

工作基本要求：要积极响应煤矿的邀请或县应急局安排，对煤矿疑难问题、重大隐患、重点风险进行现场查看、分析、研判，提出治理方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技术难点进行跟踪服务，主动了解问题解决的进展情况，到矿服务要提前向县应急局报备并及时反馈服务情况。

(6) 应急救援

服务重点：配合开展应急救援、应急处置

服务对象：全县所有煤矿

工作基本要求：煤矿发生事故、突发事件等情况时，接到通知 2 小时内赶赴现场，对应急处置、应急救援等工作提出技术指导。

(7) 技术培训

服务重点：煤矿一通三防技术培训

服务对象：县应急局、全县所有煤矿

工作基本要求：在县应急局统一安排下，编制培训资料，开展集中培训。在专家会诊、专项检查、技术服务等到矿工作期间，根据发现的问题或煤矿提出的问题进行现场培训；采用师徒传帮带的方式进行一对一培训。

三、本次政府采购服务履约时间和方式、验收方法和标准：

1、履约时间：

履约时间为与采购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算，共 12 个月。

2、履约方式：

主要通过技术协助、会诊服务、风险评估、隐患排查、难点跟踪、应急救援、技术培训等形式进行服务。

3、验收考核标准：

(1) 专家团队人员配备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按县应急局安排开展各项技术服务工作，并及时向县应急局提供技术协助。

(2) 是否定期参与风险研判会议，掌握全县煤矿一通三防方面主要风险，明确监管重点，提出风险治理方案。

(3) 是否针对煤矿“一通三防”方面存在的重点隐患，及时上报并提出治理意见。

(4) 是否在煤矿疑难问题处置帮助请求时，及时到矿进行科学、有效、合理的技术指导，提出治理方案并进行跟踪服务。

(5) 是否按工作要求开展会诊服务、技术评估、重点矿井专项服务。

(6) 是否在煤矿发生事故、突发事件等情况时，在接到通知 2 小时内赶赴现场，对应急处置、应急救援等工作提出技术指导。

(7) 是否按合同约定开展集中培训、现场培训等工作。

(8) 县政府、县应急局、我县煤矿企业是否对专家服务质量满意。

4、验收考核方式：

(1) 日常考核。县应急局不定期收集、审核专家团队的工作记录、月度工作总结、风险研判清单、技术培训资料等。

(2) 月度考核。县应急局按月对专家团队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分。

(3) 年度考核。县应急局在服务期末对专家团队服务情况进行总体考核评分。

(六) 其他事项：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评标方式采用综合评分法。采购投标方总报价不得高于 440 万元。

付款方式：（1）合同生效后 2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合同期满，考核合格后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考核不合格的，按采购人有关考核办法规定执行。合同价款采用转账方式支付；每次付款前，中标方按双方确认的支付金额提供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凭证
5. 资格审查资料
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7. 服务方案
8. 其他资料

1.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单位）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_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我方同意招标单位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单位的约束。我方愿意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并已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充分、如实、准确地向贵方递交投标文件，若成交我方将以此文件及招标过程中的补充和承诺作为本次工程必须严格遵循的合同条件的组成部分。

我公司的投标单位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的补充和承诺的要求，提供并交付与其相一致的工程。

我方保证，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服务目标_____，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_____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将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认真履行卖方的责任及义务，兑现我方的各项承诺。

我方同意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的补充和承诺在投标单位须知规定的递交截止日期起_____天内有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接受成交。我方慎重保证，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提供给招标单位的所有证明文件和资料均是真实、准确的，一旦发现上述资料和信息的事实和错误，贵方将有权宣布本单位的投标文件作废。

投标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电子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元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报价
总报价：人民币 _____（大写） _____（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备注：			

注：说明

- 1、保证自己的产品或者技术不会侵犯他人的专利权！如果因为提供侵权产品而导致采购人发生经济损失及其他损失，投标单位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2、报价以外的费用，采购人不予支付。
- 3、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价固定不变。

投标单位： 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系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后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单位: _____ (盖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省____市____县工商管理局的____（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字的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授权_____（单位、部门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招标及合同的签订、履行直至完成，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后附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保证金凭证

5. 资格审查资料

5.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投标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或 电子邮箱）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职称人员		
账号				/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单位资格文件部分：

-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2) 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 (3) 《长治市政府采购投标单位信用承诺函》（格式见 5.6）。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

5.2 近年完成类似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招标单位名称	
招标单位地址	
招标单位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	
项目描述	
备注	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5.3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类似项目合同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招标单位名称	
采购地址	
招标单位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	
项目描述	
备注	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如有）

5.4 投标单位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单位败诉的，且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5.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5.6 《长治市政府采购投标单位信用承诺函》

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函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其他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负责人、本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现就组成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签署文件，递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招标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方承诺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招标采购项目。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服务方案

8. 其他资料

1、商务、技术服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技术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偏离情况	备注
...				

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第七章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的话）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投标单位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成交投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单位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涉及的话）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